

# 雲林縣慶祝 109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為慶祝中華民國 109 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進而報效國家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雲林縣團委會
- 四、遴選方式：由雲林縣青年節籌備委員會分函至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及聘請本縣 3 至 5 人各行業社會賢達人士負責評選事宜。
- 五、遴選條件：各縣市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 - (一) 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64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。
  - (二) 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  - (三) 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 - (四) 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  - (一) 於 109 年 3 月本縣推薦乙名（推薦表如附件）代表接受全國表揚外，其餘皆在雲林縣青年節慶祝活動中自行隆重表揚。
  - (二) 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- 七、附則：
  - (一) 請提供代表接受全國表揚者以下資料：
    1. 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，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（120-150 字），以供主辦單位或媒體報導參考。
    2. 自傳 1 篇（A4、16 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 字為限）。
    3. 大頭照 1 張及生活照（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）2 張之電子檔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  - (二) 推薦表請於 109 年 2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紙本併電子檔寄（送）救國團雲林縣團委會服務組彙整，本會業務承辦人：王家駿先生；聯絡電話：(05)5515329 轉 25；傳真號碼：(05)5515323。電子信箱：170806@cyc.tw
  - (三)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  - (四) 推薦表電子檔：<https://reurl.cc/e5gzNb>